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6〕1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30日

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水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四个坚持”（坚持落实分工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坚持推动全民节水洁水，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要求，全面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系统推进污染物排放全面控制、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不断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和水生态质量，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输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水体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取得初步进展，水环境风险高发态势得到遏制。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明显提高，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水环境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 主要指标。到 2017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20 年，黄河、小清河、徒骇河等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玉清湖水库等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到 2030 年，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基本消除，除地质原因外，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大力推进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6 年底前，完成大金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任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2017 年底前，结合人口增长，编制完成城镇污水专项规划，满足城镇污水处理需求。启动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二厂等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广场东沟中水站、聚贤片区中水站、工商河中水站等 11 座中水站升级改造任务；2018 年底前，完成商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重点镇和南水北调沿线、小清河流域、南部山区核心区内所有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提倡相邻乡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85% 以上；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市四大投融资平台分别简称城投集团、西城集

团、旧城集团、滨河集团)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各级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 19 条排水主干管的雨污分流改造；研究推进市区范围内主要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联通调工作，保障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投运配套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厂网配套”的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到 2017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绕城高速内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3 公里/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数字化排水系统建设及应用，建立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数据库和城市排水设施监控系统，到 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基础数据全部入库，以及对城市排水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低洼地区、城市河道及主要污水干管的动态检测及监控。（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参与）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

修复等技术，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并加快整治。到 2016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40%；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西城集团、滨河集团、旧城集团、城投集团等参与）

重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改造，利用火力发电厂焚烧发电、垃圾焚烧等方式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17 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依法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安全处置垃圾渗滤液。加快推进现有垃圾渗滤液处置进度。新建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场应同步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市城管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发改委等参与）

实施小清河底泥清淤。科学制定清淤方案，积极开展小

清河底泥清淤工程，有效降低底泥污染释放对小清河水质的不利影响。（市水利局、滨河集团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省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泉域重点强渗漏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制定分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方案，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市）区按规定实施相关行业新建项目限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和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针对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排污单位开展废水处理设施再提高工程。按照国家、省要求，编制治理方案，专项整治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2017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按规定实施涉水新建、改扩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章丘刁镇化工工业园等化工集聚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市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

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按照山东省河流湖泊和入海口滩涂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底泥重金属治理示范工程，对未治理区段实施红线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园林局、滨河集团等参与）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实施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工程，2016 年底前，完成 13 万户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底前，完成 830 个建制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参与）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市畜牧

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2020 年底前，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以发展生态养殖场、生态家庭农场为重点，推行农牧结合、种养配套、生态高效、资源循环的生态种养模式。（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渔业养殖作业应依法取得养殖许可证；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造成水质污染的活动，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采用人工投饵等方式从事渔业养殖作业造成水质污染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渔业养殖场所应将进排水系统分开，养殖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在槐荫区美里湖、章丘市白云湖等重点湖库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制

度；在历城唐王等现代渔业规模片区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2020 年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底前，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国家和省要求。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二)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1. 严格用水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充分利用南水北调、黄河工程供水。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2020 年底前，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17.64 亿立方米。(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超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在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以上行业地下水开采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内调剂解决。申请在地下水限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依法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对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

源地和济南泉域划定地下水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线，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建立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逐步实施水源置换。（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农业局、市水文局、市园林局等参与）

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以上政府政绩考核。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通过工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水源替代、循环利用、采用先进节水工艺、禁止生产销售高耗水设备和产品等，促进全过程、多环节节水。2020 年底前，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4 年降低 10% 以上。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制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政公用局、市质监局等参与）实施生活节水改造，建立生活节水产品市场准入机制，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广利用节水产

品。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与维修，对使用超过 3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实施更新改造，2017 年底前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2020 年底前控制在 10% 以内。巩固和发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考核要求。（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实施邢家渡等 4 座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卧虎山水库总干渠维修改造工程；以市中区玉符河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园区和历城区、长清区等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工程建设为带动，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水资源保护。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定小清河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方案，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泉域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制定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实施小清河生态补水、渗漏区回灌补源、市区河道生态补水和济西湿地补水等工作，制定生态补水方案，落实生态补水措施和资金，提高生态功能和自净能力。加大水

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济南黄河水务局、西城集团等参与）

2.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并规定使用再生水比例，对达不到使用再生水比例要求而使用新水的，实行“惩罚性”水价。在污水处理厂和区域再生水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研究制定再生水利用奖惩办法，完善中水价格机制。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推进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2020 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等参与）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电力、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未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且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超低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以山东钢铁济南分公司

等用水大户为依托，促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及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参与）

3.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排的功能要求，科学规划 39 平方公里大明湖兴隆试点区域和 62 平方公里济西推广区域，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开展千佛山等公园景区绿地和街头绿地提升改造、二环南路等在建市政道路工程透水性铺装、在建与既有建筑小区透水性改造，增大雨水入渗量，逐步实现城市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园林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西城集团、旧城集团、滨河集团、城投集团等参与）

（三）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1. 保护水生态空间。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严守水生态底线。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我市省级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域等与水生态系统功能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严控泉域生态空间。划定城市山体、城市河道水系、泉水重点渗漏带、泉水直接补给区等四条保泉生态控制线, 提出分区分类管控要求, 并将相应管控要求纳入名泉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牵头, 市林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留足城市水域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 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和湿地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水域面积。(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牵头, 市环保局等参与)

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 2020 年底前, 各县(市)区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 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 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方案, 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引导钢铁、石油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

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重点落实我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8 年底前，完成东部老工业区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润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企业搬迁、转产或关停。（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参与）开展南水北调沿线、海河、小清河流域环境风险评估，2016 年底前，各县（市）区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2.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尽快完成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确定重点监测、监控水质指标。县级以上政府及供水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要求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县（市）区分别自 2016 年、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实施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狼猫山水库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加大以锦绣川、锦阳川、锦云川为重点的南部山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力度。（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参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调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参与）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制定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参与）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保护与管理，建设应急供水设施，保障事故状态下的水源供给。（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落实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影响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等流动风险源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

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全市 250 余个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参与）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3.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选择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适宜地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站）、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推广建设以改善居住环境为主要目的的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规范人工湿地建设和运营。（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开展湿地保护恢复与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

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加快推进小清河沿线湿地、沿黄滩区湿地、北部平原河网湿地和河流源头生态湿地恢复建设。积极开展玉符河、腊山河、商中河等生态河道建设，使河道水面增加、沿河植被和水生生物得到恢复，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市园林局、滨河集团、西城集团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保持洪范池泉域、济南泉域、白泉泉域和百脉泉泉域泉水水质良好，达到或优于地下水Ⅲ类标准。对白云湖等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湖库开展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保护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4. 实施城区水网建设，修复城区水系生态。以黄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五库联通等骨干工程为依托，实施城区水网建设，通过新建平原水库、供水水厂和水系连通工程，提高蓄水能力，优化调度方案，向城区河道、重点渗漏带、

城市山体公园、沿河湿地补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修复城区水系生态，提高保泉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市水利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黄河水务局等参与）

（四）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水质目标管理。分流域划定控制单元，明确国家、省、市三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水质达标状况。自 2016 年起，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所在县（市）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控制断面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按规定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深化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污染物，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按照国家和省进度安排，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

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2017 年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市环保局牵头，市国资委等参与）

2.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重点推进在线监测，逐步实现小清河源头、省控以上河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完善市、县两级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市控以上河流控制断面、污染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和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健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网格运行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和抽查督查制度，市、县（市）区自 2016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位，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市

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依法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和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依法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未批投入生产、未验收投入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强企业监管。大力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各类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完善县、乡两级环保执法体系，在加强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的基础

上，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乡镇（涉农街道）相关机构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察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提高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参与）

3.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全面调查沿河环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监控评价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

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级要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强化跨河道路（桥梁）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1. 强化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政府为本实施方案的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并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2. 落实部门环境保护监管“一岗双责”。市政府建立定期协调、督查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按要求调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送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调度、检查、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各类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引导国有和市控以上重点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承诺，树立企业环境友好形象。指导工业集聚区

内企业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4. 完善“河（段）长”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河道管理河（段）长制有关要求，河（段）长牵头负责辖区河道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清淤疏浚、环境卫生整治、水质保障、日常管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进一步建立覆盖市控以上控制断面的“河（段）长制”管理体系，健全河道巡查排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督查督办、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5.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将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同时，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

对实施情况较差的，要按规定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抓好督促整改；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

据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重视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二）完善经济政策，发挥市场作用。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受益的原则，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建立完善城市供水价格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市物价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相关收费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制度，做到应收尽收。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

利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保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中水截蓄导用、人工湿地、河道清淤等工程正常运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小清河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市财政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更严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将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皮革制造、涉重金属排放等行业纳入投保行列，鼓励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参与投保。(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南部山区、南水北调东线重点水源地、跨区域重要河流水源地和城镇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财力支持。借鉴

外地经验，在重点跨界河流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健全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

1. 完善地方法规标准。重点围绕河道管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排污许可等领域，加快推进《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修订和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条例、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制定工作。（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加快修订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继续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据控制单元治污现状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提出严于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2. 加强技术成果研发与推广。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制约我市水污染治理的重大技术瓶颈，开展小清河水质达标、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控、水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人工湿地净化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等参与）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充分利用生态山东建设高层论坛暨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济南市科技局科技云平台、济南环境科学学会、济南市水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对接窗口，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等参与）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技术创新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

管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以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 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市场化, 工业园区集中治污鼓励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 引入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开展综合环境服务。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 探索新兴环境服务模式。(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四) 引导公众参与, 强化社会监督。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状况和排名情况。水环境状况差的县(市)区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取消其参评各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等荣誉称号的资格, 并向社会公告。各级要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真实、全面、及时公开各类环境信息。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并按照规定实施排污口改造并公开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监督。(市环保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2.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泉城环保世纪行”、“啄木鸟在行动”等活动，为公众、社会组织积极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等参与）

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弘扬环境文化，大力倡导“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生态文明。（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 附件：1. 济南市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清单
2. 重点方案（计划）一览表
3.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划分结果清单
4.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5.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济南市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流域	所属控制单元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责任县(市、区)	备注
1	黄河流域	黄河控制单元	泺口	黄河	III	III	平阴县 长清区	国控考核、 省控考核
2			北大沙河 老王府	北大沙河	V	IV	长清区	国控趋势科 研、市控考 核
3			入黄河口	城西洼	劣V	IV	平阴县	市控考核
4			东关大街	锦水河	/	V	平阴县	市控考核
5			浪溪河大桥	浪溪河	III	III	平阴县	市控考核
6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卧虎山水库	玉符河	III	III	历城区	国控考核、 省控考核
7			重汽卡车入 玉符河口断面	玉符河	/	III	市中区	市控考核
8			G104 南北桥 桥东断面	玉符河	/	III	市中区	市控考核
9			G104 南北桥 桥西断面	玉符河	/	III	市中区	市控考核
10			陡沟入腊山 分洪道口断面	腊山河	/	V	市中区 槐荫区	市控考核
11	淮河流域	小清河 辛丰庄控制单元	辛丰庄	小清河 干流	劣V	V	历下区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济南高新区 章丘市	国控考核、 省控考核、 跨市出境断 面
12			省中医	西泺河	V	V	历下区	市控考核
13			明湖北路桥	东泺河	劣V	V	历下区	市控考核
14			黄台南路桥	柳行河	劣V	V	历下区	市控考核
15			历下大厦	全福河	截流	V	历下区	市控考核
16			花园东路桥	大辛河	劣V	V	历下区	市控考核
17			山大路	黄台南路边 沟	截流	V	历下区 历城区	市控考核
18			经十路桥	腊山河	V	V	市中区 槐荫区	市控考核
19			欣都苑小区	兴济河	劣V	V	市中区	市控考核

序号	流域	所属 控制单元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 现状	水质 目标	责任县 (市、区)	备注
20	淮河流域	小清河 辛丰庄 控制单元	经二路桥	西泺河	劣Ⅴ	Ⅴ	市中区	市控考核
21			入小清河口	腊山河	Ⅴ	Ⅴ	槐荫区	市控考核
22			入小清河口	兴济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23			孟家桥	兴济河	劣Ⅴ	Ⅴ	槐荫区	市控考核
24			西沙王庄桥	北太平河	劣Ⅴ	Ⅴ	槐荫区	市控考核
25			新沙工业园桥	曹家圈虹吸 干渠	劣Ⅴ	Ⅴ	槐荫区	市控考核
26			入小清河口	工商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27			入小清河口	西泺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28			入小清河口	东泺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29			入小清河口	柳行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30			入小清河口	北太平河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31			入小清河口	曹家圈虹吸 干渠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32			入小清河口	前引河(西)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33			入小清河口	后引河(东)	劣Ⅴ	Ⅴ	天桥区	市控考核
34			入小清河口	全福河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35			入小清河口	大辛河	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36			入小清河口	小汉峪沟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37			入小清河口	龙脊河	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38			入小清河口	董家镇 排污沟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39			入小清河口	巨野河	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0			入小清河口	刘公河	截流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1			入小清河口	韩仓河	截流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2			入小清河口	华山大沟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3			入小清河口	赵王河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4			入小清河口	遥墙 老工业园东 排污口	劣Ⅴ	Ⅴ	历城区	市控考核
45			张家林	绣江河	/	Ⅴ	章丘市	市控考核
46			济南高新区污水 厂出口北侧	小汉峪沟	Ⅴ	Ⅴ	济南高新区	市控考核
47			抬头河村	西巨野河	/	Ⅴ	济南高新区	市控考核
48			东巨野河西支世 纪大道	东巨野河	/	Ⅴ	济南高新区	市控考核
49			世纪大道	东巨野河	/	Ⅴ	章丘市	市控考核
50		小清河 睦里庄 控制单元	睦里庄	小清河 干流	Ⅲ	Ⅲ	槐荫区	国控考核、 省控考核

序号	流域	所属 控制单元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 现状	水质 目标	责任县 (市、区)	备注
51	淮河流域	章齐沟 控制单元	王胡东村	章齐沟	V	V	章丘市	国控趋势科研、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52		漯河 控制单元	夏侯桥	漯河	劣V	V	章丘市	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53		汇河 控制单元	展小庄村	汇河	V	V	平阴县	市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54	海河流域	徒骇河 控制单元	小张家	徒骇河故道	V	V	商河县	市控考核
55			入徒骇河口	大寺河	V	IV	济阳县	市控考核
56			申桥	徒骇河	IV	IV	济阳县	国控趋势科研、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57		德惠新河 控制单元	北范村	商东河	/	IV	商河县	市控考核
58			杆子行村	改貌河	/	IV	商河县	市控考核
59			崔洼村	商中河	IV	IV	商河县	市控考核
60			王尔茂村	临商河	/	V	商河县	市控考核
61			站北村	德惠新河	/	V	商河县	跨市出境断面

附件 2

重点方案（计划）一览表

序号	方案(计划) 名称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1	编制济南市污水专项规划	2017 年完成	市市政公用局
2	制定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	2016 年完成	市市政公用局
3	制定全市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自 2016 年起， 按年度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	编制完成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	2016 年完成	市环保局
5	制定建成区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方案	按年度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6	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超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2017 年完成	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7	编制重点水体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完成	市水利局
8	制定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方案	2016 年完成	市水利局
9	制定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确定各年度实施进度和目标	2016 年完成	市农业局
10	督促各县（市）区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13 类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016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督促各县（市）区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	2016 年完成	市畜牧兽医局
12	划定济南市省级生态红线	按照省规定 时间	市环保局
13	编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	2017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14	督促各县（市）区、高新区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6 年完成	市环保局
15	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最好、最差的县（市）区名单	按年度开展	市环保局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划分结果清单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控制区域	断面基本情况							级别及功能
					名称	经度	纬度	所在水体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目标年限	
1	淮河流域	小清河 辛丰庄 控制单元	水质改善型	历下区：趵突泉街道,千佛山街道,解放路街道,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文东街道,建新街道,甸柳街道,燕山街道,姚家街道,龙洞街道,智远街道。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杆石桥街道,四里村街道,魏家庄街道,二七街道,七里山街道,六里山街道,舜玉路街道,泺源街道,王官庄街道,舜耕街道,白马山街道,七贤街道,十六里河镇,兴隆街道。 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振兴街道,中大槐树街道,道德街街道,西市场街道,五里沟街道,营市街街道,青年公园街道,南辛庄街道,段店北路街道,张庄路街道,匡山街道,美里湖街道,兴福街道。 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街道,天桥东街街道,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堤口路街道,北坦街道,制锦市街道,宝华街道,官扎营街	辛丰庄	117°23'44.93"	36°56'47.55"	小清河	劣V类	V类	2020	国控、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控制区域	断面基本情况								
					名称	经度	纬度	所在水体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目标年限	级别及功能	
				道,纬北路街道,北园街道,泺口街道。历城区: 彩石镇,港沟街道,华山街道,荷花路街道,鲍山街道,临港街道,遥墙街道,唐冶街道,王舍人街道,郭店街道,董家镇,唐王镇,洪家楼街道,山大路街道,东风街道,全福街道。济南高新区: 舜华街道,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章锦街道。章丘市: 曹范镇,埠村街道,双山街道,圣井街道,枣园街道,明水街道,龙山镇,宁家埠镇,白云湖镇,高官寨镇,绣惠街道,垛庄街道,文祖街道,黄河镇。									
2	淮河流域	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槐荫区: 玉清湖街道,腊山街道。	睦里庄	116°50'3.84"	36°40'23.98"	小清河	III类	III类	2016	国控考核、省控考核	
3	淮河流域	漯河控制单元	水质改善型	章丘市: 刁镇,官庄街道,相公庄街道,普集街道。	夏侯桥	117°33'7.31"	36°53'29.05"	漯河	劣V类	V类	2017	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4	淮河流域	章齐沟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章丘市: 水寨镇,辛寨镇。	王胡东村	117°26'19.95"	36°57'1.11"	章齐沟	V类	V类	2016	国控趋势科研、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5	淮河流域	汇河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平阴县: 孔村镇,孝直镇。	展小庄村	116°29'54.18"	36°4'26.66"	汇河	V类	V类	2016	市控断面、跨市出境断面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控制区域	断面基本情况							
					名称	经度	纬度	所在水体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目标年限	级别及功能
6	黄河流域	黄河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长清区: 万德镇, 马山镇, 孝里镇, 归德镇, 文昌街道, 固云湖街道, 五峰山街道, 平安街道, 张夏镇, 双泉镇。平阴县: 玫瑰镇, 东阿镇, 洪范池镇,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安城镇。	冻口	117°0' 11.71"	36°43' 29.27"	黄河	III类	III类	2016	国控考核、省控考核
7	黄河流域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历城区: 仲官镇, 柳埠镇, 西营镇。市中区: 党家街道, 陡沟街道。	卧虎山水库	116°57' 10.17"	36°29' 27.01"	玉符河	III类	III类	2016	国控考核、省控考核
8	海河流域	徒骇河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商河县: 玉皇庙街道, 孙集乡, 郑路镇, 白桥乡。济阳县: 孙耿镇, 新市乡, 垛石镇, 仁风镇, 曲堤镇, 太平镇, 济北街道办, 回河镇, 崔寨镇, 济阳街道。天桥区: 桑梓店镇, 大桥镇。	申桥	117°25' 20.68"	37°16' 52.07"	徒骇河	IV类	IV类	2016	国控趋势、省控考核、跨市出境断面
9	海河流域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水质维护型	商河县: 张坊乡, 贾庄镇, 许商街道, 殷巷镇, 沙河乡, 韩庙乡, 龙桑寺镇, 怀仁镇。	站北村	117°14' 3.17"	37°31' 27.94"	德惠新河	/	V类	2016	跨市出境断面

附件 4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为将我市复杂的水环境问题分解到各流域控制单元，进一步细化、分解《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流域内各级各部门和排污单位责任，现将我市重要流域划分为九个控制单元，分别制定水质保障达标方案，进一步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小清河干流及腊山河、兴济河等 16 条主要支流，以及狼猫山水库、东湖水库等 10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小清河干流控制断面为国控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现状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小清河主要支流设置了 38 个市控断面，劣 V 类断面占比为 53%；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 III 类要求。

小清河作为市区唯一的防洪除涝和排污河道，纳污负荷大，清洁水补给量少，河道自净能力严重不足。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区范围内存在板桥、生产路桥等多处溢流口，特别是在冬季各污水处理厂和中水站处理水量

下降的情况下，溢流小清河污水量明显增加。随着城市建成区向东拓展，临港、章丘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未来城镇发展的需要。

2. 部分河道仍未实现彻底截污。2010 年以来，我市实施河道截污整治工程，完成建成区 65 条河道截污整治工作，河道污水问题得到极大改善。但建成区范围内仍存在部分直排口，同时因管网堵塞等原因，部分管网时常出现污水冒溢，导致市区（除长清区）及章丘市建成区范围内 40 段河道黑臭，污水通过支流河道进入小清河。同时老城区雨污混流管渠改造困难，部分河道沿线多个污水溢流口在汛期大雨时，易出现污水溢流，污染河道水质。

3. 城乡结合部污水直排河道问题仍然存在。位于城乡结合部的腊山分洪道、北太平河等河道沿线污水直排问题仍较突出，并最终汇入小清河。

4. 生态补水缺口较大。小清河清洁水天然补给量不足总水量的 10%，自净能力先天不足。另外由于我市境内黄河水位下降明显，虽积极努力多方引水补源，但仍与水质达标所需的保障水量差距过大。

5. 小清河底泥淤积严重。小清河干流京福高速桥至洪家园桥河段底泥淤积严重，底泥污染释放对小清河水质的影响不容忽视。

6. 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尚不能全面稳定达标。部分企业现有废水治理设施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总量减排指标，对总

磷等影响小清河水质的其他指标缺乏有效治理手段，不能保障企业废水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市区（不含长清区）及章丘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40%。2017 年底前，市区（不含长清区）及章丘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2020 年底前，国控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市控重点河流考核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2030 年底前，国控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市控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2016 年底前，完成大金污水处理厂（7 万吨/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5 万吨/日）、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3 万吨/日）新建、扩建任务，完成广场东沟等 1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启动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一厂、二厂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整体推进全流域城镇污水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赵王河污水处理站（0.3 万吨/日）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章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扩建任务和章丘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

造任务，实施彩石镇、唐王镇、高官寨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2020 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市、各区（市，含济南高新区，下同）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应于 2016 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污水截流收集。以历下区龙洞、姚家街道，市中区兴隆、十六里河、七贤、白马山等街道，槐荫区吴家堡、美里湖、兴福等街道，天桥区药山、北园等街道，历城区郭店、临港、遥墙、董家、唐王等街道（镇）和赵王河沿线为重点，对城中村、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开展污水直排现状调查，制定整治计划，实现污水截流、收集。（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2017 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

新区管委会)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 19 条排水主干管雨污分流改造。西客站片区、华山片区、唐冶新区等城镇新区建设应实现雨污分流。开展章丘市建成区雨污混流现状排查并制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计划。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绕城高速公路内和章丘市建成区内雨污管网分流改造。(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滨河集团、西城集团)

配套完善污水管网。研究推进城区主要污水厂污水管网通联通调工作，保障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能够合理调配、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按照“厂网配套”的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出台市区(不含长清区)及章丘市建成区内 40 段黑臭水体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加快整治进度，2016 年底前，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40%，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章丘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政府，西城集团、滨河集团、旧城集团、城投集团)

(4)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全部取缔非

法污泥堆放点。（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实施小清河底泥清淤，科学制定清淤方案，积极开展小清河底泥清淤工程，有效降低底泥污染释放对小清河水质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滨河集团）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单元内各区（市）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备案。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和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认真落实我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逐步推进东部老工业区的布局调整与改造，采取搬迁一批、改造一批、关停一批的方式，对有发展前途、有扩张意愿的企业，根据产业特征落户相应园区；对于符合城区功能定位且有意愿进行改造的企业，通过技术和设备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对存在污染、生存能力弱、不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企业实行关停淘汰。2018 年底前，率先完成东部老工业区内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搬迁、

转产或关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历下区、历城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提高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影响小清河水质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逐一排查各类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开展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工业企业和齐鲁医院、省立医院东院等医院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焦化、原料药制造、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2017年底前,按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济南槐荫工业园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地上管廊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历下区、槐荫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以电镀、电子、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加强济南华光电镀有限公司、历城区涌泉电镀厂等涉重金属企业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单元内林家庄村、章历村等建制村的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各区（市）政府分别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在槐荫区美里湖、章丘市白云湖等重点湖库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在历城唐王等现代渔业规模片区，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责任单位：槐荫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历城区、章丘市入小清河主要支流河滩、狼猫山水库、垛庄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章丘胡家岸、历城陈孟圈等大中型灌区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责任单位：历城区、章丘市政府）

4.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在污水处理厂和区域再生水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推进山东钢铁济南分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水回用工程。推广山东明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超低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狼猫山水库、东湖水库、垛庄水库及南水北调干线一级保护区封闭化管理措施，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强化东源水源地等 20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环境监管，保障地下饮用水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39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胶东输水干线水质安全。对穿越狼猫山水库、胶东输水干线等水源地保护区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责任单位：槐荫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单元内 228 个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责任单位：中石油济南分

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开展北湖、华山湖等湿地建设，积极恢复小清河沿线湿地历史风貌。（责任单位：滨河集团）在西巴漏河等重点支流、绣江河入白云湖口及其他支流入干流处等适宜地点，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站）、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推广建设以改善居住环境为主要目的的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责任单位：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7. 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实施北太平河、兴济河、西圩子壕、南圩子壕、历阳河、大辛河、巨野河、绣江河等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截污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实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以支流治理保障干流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开展白云湖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白云湖生态修复工程、退渔还湿工程以及白云湖湿地生态恢复与建设，逐步恢复天然湿地功能。（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9.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编制小清河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

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小清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实施小清河补水、渗漏区回灌补源、市区河道生态补水等工作。从平阴田山沉沙池和玉清湖水库沉沙池引黄河水入小清河，保障小清河干流生态需水量；利用卧虎山、锦绣川水库向玉符河、泉泸河、大涧西沟等位于泉域地下水重点强渗漏区的河流、沟谷补水，保障泉域地下水生态需水量；通过五库联通等河道水系联通工程建设，实现向兴济河、全福河、洪山溪、大辛河等市区河道补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

（四）重点项目。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总共有 82 个项目，其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17 个，黑臭水体治理类项目 13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26 个，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2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19 个，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3 个，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目标为：2020 年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考虑到氨氮和总磷超标现状及“十三五”期间城镇化发展及人口的增长，氨氮和总磷削减量至少为 2782.5 t 和 434.1 t。2020 年底前，通过实施 7 大类 83 个项目，氨氮和总磷分别约削减 5476.3 t 和 528.8 t，可保障小清河辛丰庄断面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小清河干流（源头），控制断面为国控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

质为Ⅲ类。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玉符河来水水质较差。玉符河宋庄桥附近污水直排问题尚未解决，对睦里庄断面水质影响较大。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玉清湖、腊山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存在缺口，且缺乏有效运营管理。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国控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国控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三）具体措施。

1. 开展小清河源头生态综合治理。在小清河源头北起黄河大堤、南至冯庄、东起济平干渠、西至黄河的 33.6 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水质保护、岸线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种植结构调整等工程，加强小清河源头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确保源头水质达标。（责任单位：西城集团）

2.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槐荫区玉清湖街道李庄村、龙王庙村和腊山街道周王庄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就近接纳连片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以济南润华汽车园、

济南蓝石大溪地、济南铁路局济南西机务段、车辆段为重点，加强各类废水污染源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保障废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

3. 改善源头来水水质。实施玉符河宋庄桥截污整治工程。沿经十西路北侧绿化带设计污水管线至宋庄桥，接入玉符河左岸已设计污水管。在经十西路雨水沟和河头王庄雨水沟设置截流井，截流污水接入设计管道，起点承接玉符河右岸已设计污水干管，接入拟建的腊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改善小清河睦里庄玉符河来水水质。（责任单位：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现状调查，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计划，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大杨庄、古城、峨嵋山 3 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强化备用水源管理，确保能够随时启用，水质达标。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15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

6.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单元内水环境质量监测

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重点建设小清河源头睦里庄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小清河源头、出境断面和出市区断面同步在线监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重点项目。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总共有 4 个项目，其中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1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1 个，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 年底前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开展玉符河宋庄桥截污整治工程、小清河源头综合治理工程，并完成玉清湖及腊山街道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可保障小清河源头水质达标。

三、漯河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漯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漯河，控制断面为省控漯河夏侯桥断面，水质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漯河沿线镇办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较低，污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

2. 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导致部分未处理污水溢流漯河，影响漯河水质稳定达标。

3. 漯河为雨源性季节河流，主要水源为各污水厂（站）处理后的再生水，清洁水补给量小，河道自然净化能力不足。

（二）水质目标。2017 年底前，省控漯河夏侯桥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省控漯河夏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官庄、普集、相公庄、刁镇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2016 年底前，完成普集镇污水处理站试运行，投入正常使用。2020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展漯河沿线污水直排整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2016 年底前，彻底解决污水溢流漯河问题，2017 年 6 月底前，实现漯河沿线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镇驻地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镇驻地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单元内刁东村、沈家村等建制村的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2. 开展漯河生态综合治理。加强漯河下游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切实发挥湿地净化水质作用。在漯河上游小岔河、杏花河等河段积极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河道自然净化能力。

（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3. 开展小型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逐一整治，2016 年底前，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4.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现状调查，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计划，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5.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在漯河沿线水域从事渔业养殖作业应依法取得养殖许可证，渔业养殖场所进排水系统应当分开，养殖废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建立漯河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渔民转产、转业。（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6.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单元内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完善漯河出境断面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设施验收。（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7.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6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四）重点项目。漯河控制单元总共有 7 个项目，其中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4 个，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 个，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项目 1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漯河夏侯桥断面水质目标为：2017 年底前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建设人工湿地等工程项目，可保障漯河水质达标。

四、章齐沟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章齐沟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章齐沟，控制断面为省控章齐沟王胡东村断面，水质为 V 类。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刁镇化工工业园内企业废水排放不能全面达标。部分企业废水治理工艺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对氟化物、全盐量等其他指标缺乏有效治理手段，不能保障企业废水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2. 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调试，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3. 章齐沟来水主要为刁镇化工工业园内企业和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出水水质标准与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有较大差距。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省控章齐沟王胡东村断面水

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省控章齐沟王胡东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影响章齐沟水质全面达标的氨氮、总磷、氟化物为重点，逐一排查各类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落实《章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章政办发〔2015〕18 号）要求，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开展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实行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2016 年底前，完成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水质在线监控装置。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刁镇化工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全面达到排污口信息公开标准，逐步推行园区企业地上管廊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单元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2. 加强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水寨、辛寨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保持设施正常使用，2020 年底前，完成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进一步完善镇驻地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将镇驻地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靠近刁镇化工工业园的村庄，可将污水纳入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单元内柳塘口村、辛寨三村等建制村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3. 建设章齐沟下游人工湿地。采用“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生态护坡”工艺，在章齐沟下游建设人工湿地，对刁镇化工工业园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废水进一步净化，保证章齐沟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4.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现状调查，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计划。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5.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3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

章丘市政府)

6. 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道路视频监控。结合章丘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天网”工程，对章齐沟沿线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道路加强视频监控，对偷排偷放、恶意倾倒等影响章齐沟水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章丘市政府)

(四) 重点项目。章齐沟控制单元总共有 6 个项目，其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2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1 个，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项目 2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 目标可达性分析。章齐沟王胡东村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 年底前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严格工业企业废水监管，以总磷、氟化物、全盐量为重点对影响水质全面达标的污染物开展有效治理，可保障章齐沟水质达标。

五、黄河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 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黄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黄河干流及北大沙河、锦水河、浪溪河 3 条主要支流，玉清湖水库等 9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黄河干流控制断面为国控黄河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3 条主要支流共设置了 4 个市控断面，其中浪溪河大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北大沙河老王府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城西洼入黄口、锦水河东关大街断面水质均为劣Ⅴ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要求。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直排问题仍较突出。平阴县县城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直排锦水河；长清区老城区护城河仍为黑臭水体。

2. 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稳定，尚未实现全指标达标。

3.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有效运营管理，治污效能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4. 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国控黄河泺口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市控浪溪河大桥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17 年底前，长清老城区护城河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市控北大沙河老王府、城西洼入黄口、锦水河东关大街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18 年底前，市控北大沙河老王府、城西洼入黄口、锦水河东关大街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国控黄河泺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平阴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 年底前，建成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的平阴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平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对已建成的

乡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设施正常使用。2020 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长清区、平阴县应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长清区、平阴县分别于 2017 年底前、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范围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按照“厂网配套”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6 年底前，完成平阴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17 年底前，完成长清老城区护城河黑臭水体治理任务。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平阴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长清区、平阴县应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以小型淀粉、石材加工等为重点，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单元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影响北大沙河、锦水河、浪溪河等河流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源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开展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佳宝乳业责任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开展制革、电镀、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2017年底前，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济南经济开发区、山东平阴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工业废水均应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7年底前，山东平阴工业园废水进入平阴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在山东平阴工业园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地上管廊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制革、电镀、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加强济南鲁日钧达皮革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区金星电镀厂、济南弘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涉重企业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底前，完成单元内白雁泉村、后寨村等建制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长清区、平阴县分别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济南维康庄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滩、湖滩和济平干渠沿线，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济西湿地等地下水补给区和平阴田山灌区、长清东风电站灌区等大中型灌区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4.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鹊山水库、玉清湖水库及南水北调济平干渠一级保护区封闭化管理措施。平阴县应于 2016 年底前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济南申发牧业有限公司依法拆除或关闭。2019 年底前，完成玉清湖、鹊山水库、济西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92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对穿越济平干渠、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长清区冷庄水源地、桥子李水源地、长清二水厂、长清一水厂、曹楼水源地和平阴县前寨-凌庄水源地、东关水源地补给区等区域的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责任单位：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5.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恢复建设。实施玉符河生态综合

治理工程，通过河道清淤疏浚、生态补源、截污整治、水源涵养、生态修复，积极构建济南西部生态隔离带。以解决城区污水直排、断面水质提升、河道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锦水河生态河道综合治理。同时积极推进北大沙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实现境内主要入黄支流生态功能基本恢复，保障黄河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长清区、平阴县政府）

实施玫瑰湖湿地公园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发挥湿地水质净化作用，对平阴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后排放，积极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四）重点项目。黄河控制单元总共有 14 个项目，其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3 个，黑臭水体治理类 1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3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4 个，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1 个，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2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黄河泺口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 年底前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通过长清、平阴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完善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通过解决污水直排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可改善入黄支流水质，另外通过河道综合整治、湿地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项目的实施，可消除影响黄河水质安全的隐患并保障黄河干流水质稳定维持在Ⅲ类标准。

六、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

元重点水体为玉符河及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玉符河控制断面为国控卧虎山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饮用水水源地尚存在一定环境隐患。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仍存在部分农家乐等餐饮单位；仲官、柳埠、西营等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完善，尚存在污水直排现象；穿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输油管线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玉符河沿岸尚未实现彻底截污。党家、陡沟街道部分区域未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国控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17 年底前，市控玉符河重汽卡车入玉符河口、G104 南北桥桥东和桥西、陡沟入腊山分洪道口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2020 年底前，国控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要求。

（三）具体措施。

1.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卧虎山水库增容工程。完善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网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

项目。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永清水库泄洪沟截污整治工程、拆除仲官大桥西侧排污口、拆除仲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与仲官大桥下方相连排污暗渠等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历城区政府）

对穿越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

对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19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市中区、历城区政府）

2. 加强生活污水防治。2017 年底前，完成仲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柳埠和西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及景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底前，完成仲官镇、柳埠镇、西营镇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

加快推进玉符河党家、陡沟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成中国重汽集团党家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将黄河路东侧沿线作业区污水接入重汽卡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实施力明职业学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沿国道 104 道路北侧辅道敷设污水管线至玉符河右岸污水干管，收集沿线污水，并在 G104 南北桥玉符河右岸设置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提升至力明职业学院中水站进行处理，解决 G104 南北桥污水直排问题。建设陡沟小庄村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加快腊山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将陡沟污水接入腊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市中区政府）

3.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对南部山区和玉符河沿线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圣都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重骑摩托车（集团）厂、山东省肿瘤医院、济南世纪园等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制定并实施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计划，完善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实施重汽卡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排查南部山区和玉符河沿线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石材加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市中区、槐荫区、历城区政府）

4. 加强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

放状况基础调查，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中区、历城区政府）

在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玉符河沿线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市中区、历城区政府）

（四）重点项目。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总共有 8 个项目，其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3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2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1 个，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2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国控卧虎山水库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 年底前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通过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治理工程全部实施，并加强穿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输油输气管道等排查和安全防范，可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七、汇河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汇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汇河，控制断面为市控汇河展小庄村断面，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汇河为平阴县过境河流，其水质主要受上游来水影响，本区

域工农业生产生活等行为对其影响较小。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市控汇河展小庄村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市控汇河展小庄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和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单元内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现状调查，制定并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稳定达标排放。以小型淀粉加工等为重点，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单元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2. 加强村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强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镇驻地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将镇驻地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减少污水直排。在孝直镇、孔村镇部分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3. 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现状调查，制定畜禽养殖污染

综合整治计划，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4. 加强区域环境执法联动。会同泰安肥城市、东平县建立区域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河流交界区域设定重点联合执法区，加强汇河沿线废水排放单位巡查检查，对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平阴县政府）

（四）目标可达性分析。汇河展小庄村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年底前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通过任务措施全部实施，可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八、徒骇河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徒骇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徒骇河干流及大寺河、徒骇河故道 2 条主要支流，清源湖水库等 4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徒骇河干流控制断面为省控徒骇河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市控大寺河入徒骇河口、徒骇河故道小张家断面水质均为Ⅴ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要求。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济阳县建成区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老城区未实现全面

截污，部分污水管网老旧、堵塞，时常出现污水冒溢；新建城区配套管网未全部覆盖。

2.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需完善。大桥镇、桑梓店镇镇驻地缺乏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济阳县孙耿镇等 7 个乡镇和商河县郑路镇等 3 个乡镇污水站工艺落后，缺乏有效运营管理。

3.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入徒骇河排口出水水质不稳定。济南新材料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完成调试，入园部分企业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省控徒骇河申桥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市控大寺河入徒骇河口、徒骇河故道小张家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18 年底前，市控大寺河入徒骇河口、徒骇河故道小张家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省控徒骇河申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济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 年底前，建成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的济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已建成的乡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设施正常使用；2020 年底前，桑梓店、大桥镇污

水处理站建成投用。2020 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济阳县应制定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城区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区建设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范围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应按照“厂网配套”的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6 年底前，完成济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济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责任单位：济阳县政府）

安全处置垃圾渗滤液。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2017 年底前，建成 20 吨/日的济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站。对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实施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济阳县政府）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以小型农药、炼油、塑料、电镀、石材加工等为重点，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源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开展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2017 年底前，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内所有企业工业废水均应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6 年 9 月底前，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应完成调试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稳定达标排放。2017 年底前，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废水进入济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在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地上管廊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政府）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化工、电子、农药制造等行业为重

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加强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涉重企业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政府）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单元内李官村、罗家村等建制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分别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综合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在徒骇河

及其主要支流河滩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4.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清源湖水库一级保护区封闭化管理措施。实施太平、崔寨、沟杨水源地河道沟渠治理工程。对崔寨镇、曲堤镇、仁风镇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 4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防范水源环境风险。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天桥区、济阳县政府）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及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济阳县瑞丰加油站（壳牌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商河县政府）

5. 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实施齐济河、大寺河中下游段、芦兰河、土马河等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实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以支流治理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天桥区、济阳县政府）

（四）重点项目。徒骇河控制单元总共有 17 个项目，其中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6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3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4 个，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3 个，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徒骇河申桥断面水质目标为：2016 年底前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通过任务措施全部实施，工程项目逐一落地，长效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可保障徒骇河及其主要支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九、德惠新河控制单元水质保障达标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德惠新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为商东河、改貌河、商中河和临商河 4 条主要入德惠新河支流，共设置 4 个市控断面，水质均基本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主要水环境问题如下：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亟需升级改造。商河县污水处理厂工艺落后，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2. 新建城区配套污水管网不完善。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等新建区域配套管网未全部覆盖。
3.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缺乏有效运营管理。

（二）水质目标。2016 年底前，市控商中河崔洼村、商东河北范村、临商河王尔茂村、改貌河杆子行村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底前，商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三）具体措施。

1.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商河县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的扩建和现有 2 万吨/日升级改造任务，乡镇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设施正常使用；2020 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和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商河县应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新区建设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范围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按照“厂网配套”的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6 年底前，完成商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商河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商河县应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制定并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并登记造册，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单元内不符合产业

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影响德惠新河及其主要支流等河流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源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山东齐鲁化工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对超标排放的单位采取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开展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2017 年底前，按国家和省里部署要求，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完成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的升级改造和 1 万吨/日的扩建任务，配套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园区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在商河经济开发区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地上管廊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优先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氧化塘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单元内刘集、大刘等建制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责任单位：

商河县政府)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状况基础调查，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施济南绿满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正邦孙集分公司和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引导畜禽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进养殖专业户废弃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不具备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条件的，推行区域性畜禽粪污收集加工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在德惠新河及其主要支流河滩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4. 开展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实施商中河、商东河、临商河等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实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以支流治理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商河县政府）

（四）重点项目。德惠新河控制单元总共有 16 个项目，其中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7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3 个，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3 个，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3 个。（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5）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目前，商东河、商中河等主要入德惠新河支流控制断面水质较好，水质均基本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通过任务措施全部实施，工程项目逐一落地，长效管理措施也落实到位，可保障入德惠新河主要支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附件 5

济南市流域控制单元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全市合计								
1. 工业和医疗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回用项目								
1	济南市		济南市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济南市环境研究院	市环保局	2016 年	针对济南市重点涉重企业开展调查，核算重金属排放量，摸清企业排放现状。	43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市环保局	2016 年	建设 250m ³ /d 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生产工艺：电絮凝-沉淀-过滤一体化。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890
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钢工业园区废水处理优化改造	山钢济南分公司	市环保局	2017-2018 年	新建 2500m ³ 的调节池和提升泵站；835m ³ /h 的高密度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及后混凝池；450m ³ /h 的除盐车站；ACC、热处理区域过滤器反洗水就地处理回用；增加一套板框压滤机以及全部配套的电气自动化设备；改造循环水系统设置自动补水，完善计量设施；增加必要加药设备，扩容压滤间。更换综合污水处理厂化车站超滤及反渗透膜组。	6800
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齐鲁医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25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出水水质。	1500
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省立医院东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省立医院东院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2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出水水质。	1500
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历下区政府	2016 年	新建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 ³ /d。	15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济南市中心医院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2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1500
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省中医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山东省中医院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5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750
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2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400
10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省荣军总医院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山东省荣军总医院	历下区政府	2020 年	对现有 1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200
1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口腔医院污水处理项目	济南市口腔医院	市中区政府	2016 年	改建污水消毒系统、处理系统, 日处理污水能力 15m ³ -20m ³ 。	100
1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皮肤病防治院污水处理项目	济南市皮肤病防治院	市中区政府	2016-2018 年	改建污水消毒系统、处理系统, 日处理能力 10m ³ 。	100
1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民族医院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市民族医院	市中区政府	2016-2018 年	改建污水消毒系统、处理系统, 日处理污水能力 15m ³ -20m ³ 。	100
1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儿童医院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济南市儿童医院	槐荫区政府	2016 年	对现有 1000m ³ /d 的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480
1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省立医院西院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槐荫区政府	2016 年	对现有 1000m ³ /d 的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出水水质。	600
1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西部热源厂污水处理再提高项目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西部热源厂西客站热源厂	槐荫区政府	2016 年	新建 36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	600
1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齐鲁制药高浓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历城区政府	2016 年	新建 1000m ³ /d 的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厌氧预处理, 使用 IC 反应器。	20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齐鲁制药中水回用工程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历城区政府	2016-2017 年	新建 2000m ³ /d 的中水回用设施, 采用反渗透过滤膜+MVR。	5000
19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济南圣泉酚醛废水减排和综合利用项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丘市政府	2016-2018 年	新建处理规模 6 万 m ³ /d, 建设储罐、蒸发装置、三效蒸发脱盐装置和运转机泵, 对现有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1500
20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晋煤日月化工综合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章丘市政府	2016 年	对现有 2208m ³ /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 出水达到 COD ≤ 40mg/l、氨氮 ≤ 2mg/l。	760
21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重骑摩托车厂中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	山东重骑摩托车(集团)厂	市中区政府	2016-2017 年	对现有 1500m ³ 中水站进行升级改造; 建设泵站及管线, 将中水回用; 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816
22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重汽卡车厂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应急调节池、消毒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中区政府	2016-2017 年	新建 500m ³ 、800m ³ 集污池各一座, 改造厂区内专用排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新建 3000m ³ 应急事故调节池及附属设施, 在中水回用和外排水部分加装 2 套在线紫外线消毒设施。	3350
23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重汽集团党家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市中区政府	2016-2017 年	建设 15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 用于处理生活区污水。	2000
24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有限公司	长清区政府	2016-2018 年	污水管网改造升级, 建设在线监测系统, 增加生物接触氧化池, 更换污泥脱水一体机。	330
25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济南市佳宝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济南市佳宝乳业有限公司	长清区政府	2018-2019 年	对 3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新增厌氧系统、污水二沉池及更新改造所有设备、管道。	15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26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阴县政府	2016-2017 年	对 4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厌氧池升级改造, 新增除臭、除磷系统。	510
27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降低外排水 COD、氨氮项目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桥区政府	2016-2017 年	进行污水深度处理, 完善曝气系统, 使用源头控制方法, 降低外排水氨氮及 COD 浓度。	400
28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腾跃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济阳县政府	2016-2018 年 6 月	建设 77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	2643
29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天阳纸业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	山东天阳纸业有限公司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 年	建设日处理 2000m ³ 中水回用设施, 回用生产。	520
30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扩建增容工程	山东济南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济阳县政府	2019-2020 年	160m ³ /d 污水处理站扩建。	450
31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天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氧树脂工业废水技改项目	山东天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 年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 将电化学法改造为高效氧化法, 有利于废盐脚提纯率。	300
32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界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减排设施改建及用水效率设施扩建工程	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	济阳县政府	2018-2019 年	改建污水治理设施, 改造后将外排废水量每日减少约 100 m ³ 。	550
33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山东齐鲁化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山东齐鲁化纺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 年	建设机械格栅、集水池、调节池、高效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处理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池等。	3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34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济南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济南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 年	扩建一座日处理污水 60 m ³ 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及新增 1500m 污水管道。	360
35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 年	增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过滤池，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将原先处理能力由 100t/d 提高至 200t/d。	300
36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济南诺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济南诺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 年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至 500t/d, 对沉降池、干化池、调节池、厌氧塔、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池、沼气收集及污泥处理车间等设施进行改造，调节池最大容纳 1000m ³ 污水，占地面积 2000 m ² 。	500
37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山东胜林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山东胜林食品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 年	安装污水处理格栅除污机、隔油沉淀池、消化调节池、氧化沟、气浮机、沉淀池以及污水消毒系统。	200
38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盛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再提高工程	商河县盛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6-2017 年 5 月	处理规模：日处理生产污水 15t，占地 100 m ²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池-协办隔油池-溶气气浮池-AO 生化池-二沉池-过滤罐-消毒池-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冲厕、绿化、道路喷洒标准。	300
39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商河县政府	2016-2018 年	污水处理厂絮凝沉淀池、纤维滤池、氧化沟、沉淀池、中水回用等环节升级改造，以及配套玉皇路、科源街、力源街等污水管网工程。	50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2. 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历下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历下区住建局	历下区政府	2016-2017 年	中井洪沟（经十东路桥段，面积/长度：400m ² /200m）、老龙沟（山大路以西明沟段，面积/长度：30m ² /20m）、东泺河（北圩子壕至菜市庄铁路桥）、山大路边沟（花园路至黄台南路段，面积/长度：2100m ² /700m）、全福河（经十路至工业南路，面积/长度：800m ² /400m）、大辛河（奥体西路至八涧堡桥，面积/长度：59400m ² /2100m）等 6 条河道黑臭整治。	待定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市中区市政局	市中区政府	2016-2017 年	大涧沟（二环南路至刘长山延长线，面积/长度：30000 m ² /2000m）、韩庄河（井家沟村至兴济河，面积/长度：35000 m ² /3500m）、九曲沟（G104 至七贤庄内段）、西圩子壕（绿地中心段、共青团路与顺河街交叉口向南 100m 处，面积/长度：30m ² /7m）、兴济河（谷庄桥至腊山分洪闸，面积/长度：40000m ² /1500m）等 5 条河道黑臭整治。	待定
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槐荫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槐荫区市政局	槐荫区政府	2016-2017 年	陡沟河（市中界至腊山分洪道，面积/长度：18000 m ² /6000m）、低水河（济齐路至匡山预制厂，面积/长度：3000m ² /1000m）、八里桥沟（张庄路北银河酒楼附近，面积/长度：50m ² /10m）、北太平河（槐荫段，面积/长度：31000 m ² /4500m）等 4 条河道黑臭整治。	待定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天桥区黑臭水体整治治理项目	天桥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天桥区政府	2016-2017 年	虹吸干渠（清河北路桥西北侧，面积/长度：30m ² /6m）、北太平河（天桥段，面积/长度：96000 m ² /6400m）、小清河（无影山路桥东南侧，面积/长度：100m ² /5m）、八里桥沟（匡山小区停车场东侧河道中心线以东，面积/长度：500 m ² /150m）、东工商河（标山桥北处，面积/长度：20m ² /5m）、西工商河（万盛大沟至小清河，面积/长度：5250m ² /1050m）、东泺河（北园高架桥北岸东侧，面积/长度：20m ² /5m）、柳行河（胶济铁路至小清河，面积/长度：31200m ² /1560m）等 8 条河道黑臭整治。	待定
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前后引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天桥区政府、滨河集团	天桥区政府、滨河集团	2016-2017 年	前后引河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面积/长度：30000m ² /3000m。	待定
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历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历城区市政局	历城区政府	2016-2017 年	全福河（工业南路桥至小清河，面积/长度：57700m ² /3000m）、农科院东沟（祝舜路至胶济铁路，面积/长度：400m ² /200m）、农科院西沟（祝舜路至胶济铁路，面积/长度：400m ² /200m）、大辛河（祝舜路至工业北路，面积/长度：11640m ² /970m）、张马河（胶济铁路至大辛河，面积/长度：36500m ² /2000m）、韩仓河（济钢生活区至韩仓河桥（华山片区，面积/长度：30000m ² /2000m）等 6 条河道黑臭整治。	待定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丁家庄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城投集团	城投集团	2016-2017 年	丁家庄沟（城投集团土地熟化段）河道黑臭水体整治。	待定
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文庄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旧城集团	旧城集团	2016-2017 年	文庄沟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面积/长度：9500m ² /950m。	待定
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空四站边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西城集团	西城集团	2016-2017 年	济空四站边沟（济空四站西墙至腊山东路，面积/长度：4000 m ² /1200m）河道黑臭水体整治。	待定
10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虹吸干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滨河集团	滨河集团	2016-2017 年	虹吸干渠（美里东路至新沙工业园五街，面积/长度：20000m ² /3000m）、山头店大沟（华山片区，面积/长度：10550m ² /2110m），华山大沟（华山片区，面积/长度：22000m ² /4400m）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黑臭水体整治。	待定
11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长清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长清区住建委	长清区政府	2016-2017 年	老城区护城河河道黑臭整治，面积/长度：8400 m ² /1400m。孝堂山路的规划路或结合其他道路的实施向北污水管线。对河道进行生态护坡，在河道低洼地种植水生植物。	2500
1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原热电厂东侧泄洪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泄洪河道龙泉路—相公小河南，面积/长度：31200m ² /3680m。	612
1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东琅沟村泄洪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泄洪河道东琅沟村东，面积/长度：9550m ² /1010m。	191
1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绣江河河道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泄洪河道龙泉路—吕家村，面积/长度：10000m ² /2000m。	2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3.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光大水务一厂 5 万 m ³ /d 扩建工程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 年	扩建 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能力。	12000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大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西城集团	2016 年	新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	28203
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东泇河等三座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 年	东泇河、工商河、杆石桥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满足出水水质指标分别达到一级 A、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504
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广场东沟等 8 座中水站)	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2017 年	广场东沟、物业学院、羊头峪东沟、龙洞、聚贤片区、柳行河、南全福、洪山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出水水质指标达到一级 A 标准, COD 和氨氮达到济南市地方加严标准。	9498
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鲁能领秀城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2017 年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出水水质 TN 指标满足一级 A 标准, 其余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出水全部回用。	3214
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电力专科学校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2017 年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出水水质 TN 指标满足一级 A 标准, 其余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出水全部回用。	1192
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大学兴隆校区中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2017 年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出水水质 TN 指标满足一级 A 标准, 其余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出水全部回用。	1058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数字化排水系统建设	市市政公用局	市市政公用局	2016-2020 年	建立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数据库和城市排水设施基本实现城市排水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低洼地区、城市河道及主要污水干管的动态检测及监控监控系统。	待定
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兴济河分区与大辛河分区雨污分流工程	市市政公用局	市市政公用局	2015-2016 年	对兴济河分区南大槐树沟、老八里桥沟、九曲截洪沟，大辛河分区大辛河、龙脊河等河道周边部分道路实施雨污分流。	8190
10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赵王河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历城区政府	历城区政府	2016-2017 年	新建规模 3000m ³ /d 的污水理站一座。	750
1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 ³ /d，建设旋流沉砂池、生化池、污泥回流泵站、高效沉淀池、污泥储池等构筑物；增加相应配套设备、设施。	4700
1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徐马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2017 年	提升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加药及加氯间、吸水井、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厂区自动化控制及设备。	4000
1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青啤污水配套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改造曝气生物滤池，更换滤料、滤板、曝气滤头，更换砂滤池填料、衬托板以及长柄虑头，建设调节池。	500
1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孙村安置区截污工程	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建设 DN500 重力管道 700m，DN200 压力管道 600m，3400m ³ /d 泵站一座。	450
1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山东省职业学院商业街截污工程	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建设 DN500 重力管道 350m。	2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鸡山村北截污治理工程	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建设 DN300 重力管道 110m, 截流井 2 座, 污水处理站 1 座。	100
1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女子监狱截污工程	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建设 DN200 压力管道 800m, 泵站一座。	300
1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英才学院截污工程	济南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	建设 DN400 重力管道 500m, 泵房一座。	200
1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原大化集团周边管网配套工程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 年	建设 3km 污水管网。	360
20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唐王山路污水管网工程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 年	建设 4km 污水管网。	480
2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龙山街道管网建设	龙山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 年	铺设直径 1000mm、管网 5000m, 建设加压站一座。	400
2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污水处理厂（一厂）配套污水主管网迁移改建工程	章丘市住建委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 年	工程南起济青路, 向北敷设大约 3km 后, 再向东对接至章丘市污水处理厂（一厂）, 迁移管网总长度约 7.5km。	1550
2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光大水务（章丘）运营公司一厂	章丘市政府	2016 年	曝气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升级改造; 现有设备大修; 在线监测设备维护。	1280
24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章丘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光大水务（章丘）运营公司二厂	章丘市政府	2016 年	进行污泥脱水等污水处理设备改造及更换。	220
2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章丘市公用事业局	章丘市政府	2019-2020 年	日处理污水 3 万 m ³ /d, 主要有预处理、生化池、滤池、配电室等构筑物 and 机电设备。	75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2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高官寨村污水处理站项目	高官寨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7 年	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000
27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官庄污水处理站项目	官庄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9-2020 年	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100
2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文祖南村污水处理站项目	文祖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 年	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2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70
29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黄河-卧虎山水库	仲官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历城区政府	历城区政府	2016-2017 年	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5000m ³ /d, 完善出水管网。	待定
30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力明科技职业学院中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市中区政府	市中区政府	2016-2017 年	扩建至 6000 m ³ /d, 出水水质符合地表水 IV 类标准要求, 安装在线监测, 排口规范化整治。	3000
31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平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平阴县政府	2016 年	通过改造后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全部自动化控制, 远程管理。	750
32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平阴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平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平阴县政府	2016-2017 年	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 出水水质满足标准一级 A 标准。	3500
33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平阴县城区污水管网改建工程	平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平阴县政府	2016-2020 年	修建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 22km。	4500
34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济阳县环卫中心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 年 6 月	建设设计处理能力 20m ³ /d 的渗滤液处理站。	60
35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济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	济阳县政府	2017-2018 年	新建规模 2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	200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36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济阳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局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年	1.5m污水管道+提升泵站。	3500
37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商河县政府	2016-2017年	建设2万m ³ /d生化处理系统及4万m ³ /d深度处理系统。	8000
38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城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	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商河县政府	2016-2020年	建设15km污水管网。	2800
39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建工程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商河县政府	2016-2017年	新建新兴街西沿线污水管网；改建新兴街（商西路以西、西环路以东）。	1200
4.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回灌补源项目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2016-2020年	利用卧虎山、锦绣川水库向玉符河、泉淦河、大涧西沟等位于泉域地下水重点强渗漏区的河流、沟谷补水，年补水量约2100万m ³ ，保障泉域地下水生态需水量。	420万/年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市区河道生态补水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2016-2020年	五库联通向兴济河、全福河、洪山溪、大辛河4条河流补水900万m ³ 。狼猫山水库向小汉峪沟、龙脊河、韩仓河、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西巨野河年补水500万m ³ ；玉清湖水库向兴济河、腊山河、玉符河、腊山分洪道年补水300万m ³ 。	385万/年
3	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睦里庄	小清河源头生态补水项目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2016-2020年	向小清河源头进行生态补水，补水量7000万m ³ /年。	2450万/年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5. 人工湿地和生态修复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小清河城区段清淤项目	市水利局、滨河集团	市水利局、滨河集团	2016-2020 年	开展小清河底泥清淤工程，有效降低底泥污染释放对小清河水质的不利影响。	待定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槐荫区河道污泥处理项目	槐荫区市政局	槐荫区政府	2016-2020 年	小型河道污泥处理，处理河道底泥。	105
3	济南市	济南市	卧虎山水库输水线路改造(五库连通)工程	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市水利局	2016-2017 年	改造现有卧虎山水库供水线路，新建向兴隆、浆水泉、孟家 3 座水库输水线路，利用卧虎山、锦绣川 2 座水库的地表水源以及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调水工程调引的黄河水、长江水客水资源，实现五库连通。在向南郊和分水岭 2 个水厂及兴隆、浆水泉、孟家 3 座水库供水的同时，实现兴济河、全福河、洪山溪、大辛河 4 条城区河道和城区南部 8 处泉域强渗漏带生态补水。	24729
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北太平河截污以及生态河道整治工程	市市政公用资产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 年	清淤长度为 7480m。新建污水管线长 2300m。河道绿化面积为 7.9 万 m ² 。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3957
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兴济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市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 年	对兴济河张庄路至小清河约 3000m 河段进行生态治理。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14973
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西圩子壕河系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市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4-2016 年	西圩子壕、南圩子壕、历阳河等 5 段河道生态治理，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13490
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大辛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市市政公用局	市市政公用局	2015-2016 年	大辛河(花园东路北 300m 以南段)生态综合治理，整治总长度 7.1km。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33023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东部城区(刘公、东西巨野河等)5条河道截污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市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市市政公用局	2016年	新建重力污水管道长9810m,压力污水管道2150m,临时一体化预制泵站1座,新建地埋式临时处理站1座。建设生态河道。	4104
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济南市巨野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历城区、章丘市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2016-2020年	疏浚河道、堤防加固、生态修复。清淤河长41km,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66000
10	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睦里庄	济南市小清河源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西城集团	西城集团	2014-2020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排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种植结构调整工程和配套设施等;规划治理总面积33.6 km ² 。	139800
1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绣江河综合生态治理工程	章丘市水务局	章丘市政府	2020年	康陈-康家段12km清淤疏浚、护岸、建筑物改建、生态绿化及管理道路建设。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6000
1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绣江河水寨段生态修复与保护	水寨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对绣江河河道水寨镇段生态综合治理,以河底清淤、护坡治理为主,河底清淤及护坡全长9500m,并进行相应绿化。	4500
1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绣江河明水城区段生态修复项目	章丘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章丘市政府	2015-2020年	项目规划控制面积约3570亩,整个项目由休闲商务公园、生态游憩园和都市休闲田园三部分组成。河道景观总投资约6.5亿元,工程建设分两期完成,一期正在施工。	65000
1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郭家庄至东张村河道生态修复	文祖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对郭家庄至东张村河道生态修复,河道整治4.6km,对河道进行生态护坡、挡墙砌石,河底防渗、生态绿化等。	1886
15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辛黄社区河道与湿地及辛马社区河道整治	高官寨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4km河道及200亩湿地整治湿地、挡墙砌石,河底防渗、绿化、亲水台等。	484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6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高官寨总干渠湿地项目	高官寨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7-2020年	分两期建设，一期全长2800m，二期全长2100m。主要进行河道清淤防渗，生态护坡，水生植被种植，绿化，生态修复。	3600
17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白云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	白云湖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年	在白云湖湿地公园进行生态修复，采用生态缓冲沟+生态护坡+湖滨湿地工艺，总占地面积900亩。	2850
18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白云湖退鱼还湿生态修复工程	白云湖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7年	对白云湖周边鱼塘进行退鱼还湿，采用生态缓冲沟+生态护坡+湖滨湿地+缓冲带等，总占地面积800亩。	2400
19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西巴漏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埠村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年	一期工程长度1000m，平均宽30m，规划占地45亩；采用“潜流湿地+多级表流湿地+生物滞留塘+生态岛”。	3200
20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西巴漏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二期	埠村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8年	二期工程长度1000m，平均宽30m，规划占地45亩；采用“潜流湿地+多级表流湿地+生物滞留塘+生态岛”。	2800
2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章丘市曹范镇人民政府巴漏河（大冶河北曹范段）生态湿地工程	曹范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1.5km河道及湿地整治，分两期进行，每期0.75km。主要水生植物种植，建设生物滞留塘、湿地植物带、生态岛等。	4500
22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章丘市杏花河（漯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章丘市水务局	章丘市政府	2016-2019年	11km清淤疏浚、护岸、建筑物改建、生态绿化及管理道路建设。	2700
23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章丘市小岔河（漯河）河道生态综合整治	普集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7-2019年	进行河道清淤，河道防渗，挡水堰砌筑岸坡护砌，沿岸绿化，水生植物种植。建设污水处理厂500m ³ /d及管网建设。在杏林水库上游尾水段建设200亩的湿地。	2000
24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漯河普集段河道生态综合整治	普集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5-2019年	行河道清淤，河道防渗，挡水堰砌筑岸坡护砌，沿岸绿化，水生植物种植。建设污水处理厂1500m ³ /d及管网建设。在杏林水库上游尾水段建设300亩的湿地。	480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25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二期)	刁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7-2020年	表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植物种植、边坡生态修复、漫水桥改建、河道清淤及治理、土建道路、园林绿化及湿地配套工程,设计河道长约1750m。	1500
26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章齐沟人工湿地项目	章丘市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生态护坡”的组合工艺,处理水量5.0万m ³ /d。	4000
27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小庄村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市中区陡沟街道小庄村村民委员会	市中区政府	2016年	建设工艺核心为厌氧水解+表面人工湿地系统,建设区总面积约3亩。	57
28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济南市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	玉符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历城区、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政府	市水利局	2016-2018年	河道清淤扩挖,堤防、建筑物建设、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对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	120000
29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长清区北大沙河生态治理工程	长清区水务局	市水利局、长清区政府	2017-2020年	河道清淤、堤防加固、生态治理、美化绿化。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8000
30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锦水河生态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平阴县水务局	平阴县政府	2016-2020年	实施锦水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截污,河道整治,建设生态护坡,在河道中栽种水生植物。	90645
31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玫瑰湖湿地公园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	平阴县玫瑰湖湿地建设服务中心	平阴县政府	2016-2018年	完成玫瑰湖湿地公园水系治理和植物植被恢复、保护体系建设。	2000
32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南市齐济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	天桥区政府	2017-2020年	河道清淤扩挖,堤防、建筑物建设、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3200
33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大寺河中下游段生态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济阳县政府	2017-2018年	土方开挖、拓宽及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2572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34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芦兰河生态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济阳县政府	2018-2019年	土方开挖、拓宽及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2732
35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土马河生态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济阳县政府	2019-2020年	土方开挖、拓宽及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2457
36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商中河生态治理工程	商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商河县政府	2016年	河道疏挖 14.7km，配套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4018
37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商东河生态治理工程	商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商河县政府	2016年	河道疏挖 13.5km，配套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5595
38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商河县临商河生态治理工程	商河县水务局	市水利局、商河县政府	2016年	河道疏挖 6.8km，配套建筑物工程建设生态护坡，种植本地水生植物。	1817
6.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								
1	济南市		济南市建制村环境连片整治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016-2020年	830个建制村环境连片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待定
2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泺口	济南安普瑞禽业科技有限公司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济南安普瑞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清区政府	2016年	雨污分流-干清粪-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3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济南绿满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济南绿满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6年	建设配套污水粪便治理工程。	100
4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山东正邦孙集分公司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山东正邦孙集分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6年	建设配套污水粪便治理工程。	350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5	德惠新河控制单元	德惠新河-站北村	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工程	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	商河县政府	2017年	建设配套污水粪便治理工程。	5290
7.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东湖水库输水工程	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市水利局	2016-2017年	新建装机总功率 3000 千瓦泵站一座、铺设输水管线 21.8km, 新建分水闸 1 座、铺设引水箱涵 0.9km, 新增供水能力每天 30 万吨。	27810
2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垛庄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	垛庄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18年	垛庄水库南岸 4km 围栏建设, 龙王岭、百丈崖水库围栏建设及安装监控水源地, 建设垃圾收集转运配套设施。	1150
3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垛庄水库南部山区生态建设项目	垛庄镇政府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垒砌石堰, 河道清理, 修建拦河坝, 生态绿化。	978
4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永清沟综合整治工程	历城区水务局	历城区政府	2015-2016年	沟道疏挖工程、岸墙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生态护坡工程。	459
5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控制单元	玉符河-卧虎山水库	济南市卧虎山-锦绣川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	卧虎山水库管理处	市水利局	2016-2019年	库区内拆除违章建筑、库区绿化、岸坡整治、水质监测系统建设; 水库清淤、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新建防护网等。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数量 400、清淤 200 万 m ³ 。	24500
6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济南市玉清湖-鹊山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	玉清湖水库管理处、鹊山水库管理处	市水利局	2016-2019年	水库沉沙条渠清淤, 修复防护网, 新建自动化监控设施, 生态修复。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数量 50。	14365
7	黄河控制单元	黄河-冻口	济南市济西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	长清区水务局	市水利局、长清区政府	2016-2019年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管理房及泵房, 铺设场内外道路, 场内绿化, 新建自动化控制及计量设备。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数量 30。	9580
8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太平水源地河道沟渠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年	清挖土方 34.5 万 m ³ , 改建桥涵 10 座。	238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9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崔寨水源地河道沟渠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济阳县政府	2017-2018年	清挖土方 35.3 万 m ³ ，改建桥涵 15 座。	291
10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沟杨水源地河道沟渠治理工程	济阳县水务局	济阳县政府	2018-2019年	清挖土方 17 万 m ³ ，改建桥涵 5 座。	118
8. 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辛丰庄	辛丰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小清河辛丰庄断面安装流量监测设施。	90
2	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睦里庄	睦里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220
3	小清河睦里庄控制单元	小清河-睦里庄	睦里庄断面流量监测设施建设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小清河睦里庄断面安装流量监测设施。	90
4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槐荫区智慧环保视频监控项目	槐荫区环保局	槐荫区政府	2016年	安装摄像头、铺设管线，购置服务器等，对污染源实时监控。	150
5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漯河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章丘市环保局	章丘市政府	2016年9月	漯河夏侯桥断面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54
6	济南市		章丘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章丘市环保局	章丘市政府	2016-2020年	污染源企业排污口安装视频监控、化工园区高空瞭望系统、电子闸门、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管控等。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增加完善地图服务和 GIS 展示系统、污染源监测监控、信息发布与移动应用、环境安全预防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等。	1300
7	徒骇河控制单元	徒骇河-申桥	济阳县执法、监控能力建设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县政府	2016-2017年	在线监控平台建设、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95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水体、断面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监管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9. 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工程								
1	济南市		济南市重点流域控制单元水质达标研究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保局	2016-2017 年	通过对生活源、工业源、污水溢流情况以及支流水质等因子的分析,明确影响流域水质的主要影响因素,对济南市黄河冻口、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小清河辛丰庄、小清河睦里庄等重点流域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提出对策和建议。	400
2	济南市	小清河辛丰庄控制单元	章丘市白云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针对白云湖水环境基础状况、生态系统现状、生物多样性等开展调查,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80
10.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类工程								
1	漯河控制单元	漯河-夏侯桥	上皋水污染治理	普集街道办事处	章丘市政府	2015-2018 年	上游废弃煤矿深水井污染综合治理,管网铺设 5000m。	10000
2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有限公司聚集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建设监测井 2 眼,井深 20m,防渗处理。	200
3	章齐沟控制单元	章齐沟-王胡东村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防渗设施改造项目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	章丘市政府	2016-2017 年	开展企业内部污染隐患排查,查找漏点,更换损坏部件,清理泄露液体;对未做防渗的区域,建设防渗设施;对防渗层损坏的,实施防渗设施改造。	18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